

合同编号：穗开科发合〔2024〕工合-099

穗港科技合作园二期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穗港科技合作园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委托单位：穗港科技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委托单位：穗港科技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单位）为穗港科技合作园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穗港科技合作园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以下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开创大道以西、瑞祥路以南，KXCDG-B2-8 地块。
- 1.3 招标代理范围和内容：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标、组织答疑、开标、办理中标通知书等招标全过程服务。

第2条 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 2.2 有权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人员，招标代理单位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 2.3 负责工程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 2.4 建设资金已按规定落实；
- 2.5 免费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工程招标所需要的工程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
- 2.6 应在 24 小时内就招标代理单位书面的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 2.7 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

甲方代表：薛达优；联系方式：020-82111450；邮箱：781854921@qq.com。

第3条 招标代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3.1 拟订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经委托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3.2 受委托单位委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规定进行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3.2.1 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 3.2.2 协助填写工程招标申请书，报送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3.2.3 编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先行垫付公告费用；
3.2.4 协助发标、考察现场、招标答疑、回标；
3.2.5 参加开标会议；
3.2.6 承担资格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劳务费；
3.2.7 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
3.2.8 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并呈送委托单位。

3.3 招标代理单位必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委托单位的年度考核及管理。

第4条 招标代理业务的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广东省、广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

4.2 本招标代理业务合同；

4.3 经委托单位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发给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其他工程资料。

第5条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

5.1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选定中标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招标代理单位应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招标代理工作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各个招标材料。

第6条 招标代理报酬及其支付方法

6.1 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为（含税）99,2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的金额为93,584.91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额（税率6%）5,615.0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总价包干。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双方应按照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据此开具发票付款。在合同期限内，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不因其他因素调整。代理费已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投标现行规定在有关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信息、公示招标结果、评标及资审专家劳务费、税费及差旅费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委托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6.2 招标代理报酬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当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并经委托人经办部门核实招标代理单位没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双方同意支付上述费用通过银行网银转账。

第7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7.1 由于委托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招标代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招标代理单位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7.2 如属委托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单位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委托单位无需支付任何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单位已完成招标文件并在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全部暂定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单位已编制好招标文件并通过委托单位审核，但尚未完成招标文件备案的，委托单位应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暂定招标代理费的50%，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且不超过合同额。但是，因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调整原因除外。招标代理单位应该在委托单位支付前述招标代理费用前向委托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如属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导致终止合同，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费总金额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4 招标代理单位应在收到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其他要求其开始实施招标代理工作的通知后七天内按委托单位的招标文件范本完成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并报委托单位审定。逾期未完成的，除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委托单位要求的宽限期内完成外，委托单位可在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考评时，给予其差评。逾期达7日的，委托单位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不少于招标代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单位损失的，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招标代理单位必须收集齐各相关资料，并按归档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逾期提交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5%的违约金。

7.6 上网的招标公告、文件若与委托单位或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的有一处及以上不一致的，招标代理单位向委托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50%的违约金，并且委托人将上报广州开发区招标管理部门，将招标代理单位的行为列入区不良行

为记录。

7.7 招标代理单位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代理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代理费总金额的 10%，同时委托单位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行政主管单位。

7.8 因招标代理单位的工作失误导致委托单位被投诉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代理费总金额的 20% 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9 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委托单位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并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不少于招标代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单位的经济损失。

7.10 招标代理单位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资审或评标专家施加影响，以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一经发现，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全部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7.11 招标代理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代理费的 100% 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

7.12 招标代理单位在履行招标代理义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马虎，没有对公布的招标相关文件及投标人提交资料予以认真核对、审核，或有其他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过错行为的，委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发生一次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不低于招标代理费 5% 的违约金，给予招标代理单位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上报广州开发区相关部门，作区不良行为记录。经委托单位通知后仍未改正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并要求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不少于招标代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招标代理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委托单位的全部经济损失。

7.13 招标代理单位不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单位应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4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按下列程序解决：

7.14.1 双方协商解决；

7.14.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 条 资料保密

8.1 编制的工程招标文件属机密资料，招标代理单位应保守秘密。

第 9 条 其他

9.1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发包人、承包人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前自行缴纳各自所属部分印花税。因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印花税，产生的滞纳金由各自承担。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清招标代理单位费用后，合同自行终止，但保密条款除外。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



穗港科技投资(广州)
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2号 801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020-3180059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帐 号： 360200570920080002
0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
单 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 2802 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020-32235866

传 真： 020-322358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世纪花园支行

帐 号： 4406 3001 0400 07546

邮政编码： 510710